

《政治學》

一、在政治學的研究中，有不少學者提出「重返國家」的理論訴求，主張國家應取代「政治系統」成為研究政治的主要取向。請分析它對「政治系統」論的批評為何？又它為何主張國家高於社會，甚至可以干預社會？（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新國家主義之相關概念，同學們可以從新國家主義的特徵中，了解其主張與政治系統論不同之處，而兩者既有不同，自為新國家主義論者認為政治系統不足而加以批評之部分。但須請同學注意者是，須配合題目修改課本文字之敘述方式。另國家地位高於社會並可干預社會之原因，則請參考課本內容即可。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高點·高上出版，頁4-20~4-23。

答：

政治學對於「國家」之研究，於1940年代之後，受行為主義之影響，往往以大衛伊士頓（D. Easton）之「政治系統論」以及阿爾蒙（G. A. Almond）之「結構功能論」為主要之模型與途徑。惟於史迪朋（A. Stepan）於1978年之著作「國家與社會：比較觀點下之秘魯」中，開始提出「新國家主義」（Neo-statism）之觀念，該理論並以由S. D. Krasner所著，T. Skocpol於1985年編輯出版之「把國家帶回來」（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為代表性著作。新國家主義學者認為，政治系統論中忽略了國家的角色以及其與社會間互動之主動特質，但國家在政治領域中卻扮演相當重要之地位，有關其對政治系統論之批評以及國家與社會間之互動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對政治系統論之批評：

1. 系統論忽略國家中「統治與控制」（rule and control）的問題：

系統論較重視政治行為者間的利益分配問題，但如因利益分配導致衝突，應如何維持國家與社會之秩序，則非政治系統論者所重視。新國家主義者所關切者則包含在內外威脅之下，國家如何維持控制與秩序。

2. 在公共政策制訂過程中，將國家視為一個行動的單元：

在政治系統論之主張中，國家似乎僅得被動接受社會需求之輸入，並機械式的制定符合社會需求之輸出政策。但觀察國家政策的實際形成過程中，國家本身亦有所欲實現之利益。換言之，國家本身即為影響政策制訂的一個外在因素，或者至少是中介變數。

3. 歷史的抉擇：

政治系統論認為所有的國家均為政治系統，卻忽略不同國家由於歷史背景之不同，其運作方式往往有產生不同之模式。新國家主義之研究，特別注意歷史發展中的一些抉擇。由於歷史條件所致，導致某些政治制度的出現，也導致後來什麼事情可能出現，什麼事情不可能出現。

4. 制度與機構（institutions）約束的重視：

政治系統論過度注重於國家與社會的動態層面，而忽略靜態制度面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新國家主義的研究，比較重視制度或機構的約束，以及它們對個人行為的影響與作用。所以政治活動的結果，不是單純由社會上各種團體互動來決定。國家權力結構的種種制度安排，在影響人們對自我利益的觀點。

5. 系統壓力（stress）與脫序（disjunctures）之研究：

政治系統論者認為只要輸入（input）與輸出（output）能夠平衡，政治系統便得以存續，但對於系統所面臨之壓力與脫序之行為，並未提出解釋。新國家主義論者則認為，國家的結構與功能不一定是配套的。有些國家具有某一功能，卻不一定是有某些特定結構之結果，甚至根本沒有這些特定結構。另外國家內部的政治生活充滿著緊張與衝突；國家政策經常與社會團體的期望背道而馳。人們懷疑的不僅僅是價值如何分配的問題，對於如何分配價值的這一套遊戲規則也經常提出懷疑。

（二）國家高於社會並得加以干預之原因：

新國家主義認為，國家不僅是政府制定政策分配利益的過程，而應該把國家看成比政府還要寬廣的事物持續不斷的行政系統、法律系統、官僚體系和強制系統等，它們所企圖建構的不只是公共權威和民間社會（public authority and civil society）之間的關係，還希望能夠建構民間社會內的諸多重要關係。有關新國家主義對國家與社會互動之看法，茲分述如下：

1. 國家應該被看成是「支配與控制」(domination and control)的一種機制(mechanism)：國家的法律和官僚程序要能夠去形成民間社會對國家的要求，因此，對任何一個特別的國家，必須去研究它在程序中中立的程度；以及有關利益集結(interest aggregation)後形成對國家具有約束力的要求之過程，究竟國家允許這種過程的自主性和競爭性的程度有多少。另外，國家的法律性、強制性及行政的權力，究竟和社會階級的關係如何？它支配哪些階級或保障了哪些階級。而國家不受民間社會所宰制的自主性程度如何？對實際的政策產出究竟有多大的決定力？
2. 國家不必然是一元的：國家由行政、立法、司法等強制性機構組成。但是，所謂掌控國家，是指從對誰居於戰略地位的菁英的研究，才能瞭解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3. 國家與社會間的可能關係：國家應該是一種霸權式的組織。一如葛藍西(Antonio Gramsci)所主張的，民間社會對於這種國家組織只能夠全盤接納，而民間社會服從國家只是基於國家無上的強制力。如果位居要津的國家菁英無法維持司法裁決的強制力，以及武力的獨佔，那麼民間社會進行有效的反抗，將會使國家機構的設置歸於失敗。
4. 國家應該是對環境內所有活動均能夠出面掌管：由於第三世界國家常受到外國企業團體，或受到多國公司的干擾。這些國家是否缺乏上述的特性不無疑問。因此，研究國家，應該研究它發展控制這些外國行動者或多國公司的能力。

二、正義，是政治理論和實踐中常見的詞彙，但各界迄未能對其意義形成一致的見解。試分別說明羅爾斯(J. Rawls)和諾錫克(R. Nozick)兩人所倡議正義理論的主要內容。(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政治哲學的相關概念，也就是政治的規範性目的。本題需就同學上課所學之概念，重新整理與分析後再加以論述。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高點·高上出版，頁1-1、4-46。

答：

希臘政治哲學家柏拉圖(Plato)曾言，政治的基本任務就是要建立正義。但有關「正義」之概念卻因政治理念之不同，學者分別有不同之定義與看法。以下茲就羅爾斯(J. Rawls)和諾錫克(R. Nozick)兩人所倡議正義理論的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羅爾斯(J. Rawls)：

羅爾斯在1971年發表「正義論」(The Theory of Justice)，對西方政治學界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有關其主要內容，茲分述如下：

1. 理論基礎與內涵：

羅爾斯主張的正義原則是洛克、盧梭和康德的社會契約論為基礎，論證西方民主社會的道德價值，反對傳統的功利主義，認為正義是社會制度的主要美德，就像真理對思想體系一樣；建立社會所有基本制度的指導原則，用來規範社會制度，決定個人的基本權利、義務，與分配社會合作的利益。因為此原則必須為社會成員所能共同接受的，所以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是建構在純粹程序正義之上，以公平的程序定義結果的公平性，強調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

2. 原初原則：

羅爾斯的正義原則是自由與理性的立約者在原初立場(original position)用來考量個人利益的原則。「原初立場」是羅爾斯修改洛克、盧梭和康德的契約論而提出的一個虛構的訂約情境。在此情境下的個人均被假定為自由平等的道德人，稱為「訂約者」。這些「訂約者」乃處於「無知之幕」，他們無從知道自己所將具備的稟賦、才能和性格，也無從知悉未來所屬的種族及性別等，而訂約者必須對訂約立場中的各項選項作一選擇。由於訂約者均是自由平等的，而且在無知之幕的狀況下，無從事先為自己的利益打算，所以訂約的立場是公平的，在此公平的狀態下所做的抉擇也是公平的。

3. 符合正義之條件：

(1) 平等機會原則：

每個人都有權利擁有最高度的自由，而且這些自由都與他人的自由相等並相容。這即是所謂的「平等的基本自由權」：在一個相當完備的體系下，每個人都擁有各項平等的基本自由權，而且與他人在同

一體系下所擁有的各項自由權並不相悖。

(2)差異原則：

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的安排，必須對最不利地位的人最有利，符合正義的補救原則；另外，所有職位和工作都須要對所有人一視同仁地加以開放。

(二)諾錫克 (R. Nozick)：

諾錫克是新右派 (New Right) 中奧地利學派 (Austrian School) 的代表學者之一。於其著作「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中認為，為了執行個人之間所訂的契約，最小限度的國家是有必要的，主張任何物資的分配，只要是透過成人間的自願貿易、同時財產根基於正當的基礎，那麼這種分配便是正義的，即使這種分配數量極大亦然。如同羅斯巴德 (Murray Rothbard) 等無政府主義的資本主義者 (anarchocapitalists) 而言，其假定認為自願的合作總是勝過強迫。羅爾斯主張收入的分配若要正義便必須至少照顧到最貧窮的人，諾齊克則主張強迫分配收入就好像將人們視為只是一種財富來源一般。

三、根據制衡 (check and balance) 原則，美國總統對於國會通過的法案享有否決權 (veto power)。試說明美國總統行使否決權的方式，以及所謂的「口袋否決」(pocket veto) 的意義？此外，總統行使否決權受到那些限制？假設國會要維持它的原議，則應如何對總統進行反否決 (override)？(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比較政府之考題，須依據美國制度之規定加以論述。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高點·高上出版，頁9-3、10-5。

答：

於美國憲法的權力配置設計。美國係採分權與制衡「check and balance」的精神，透過行政、立法與司法的權力分立，以避免特定權力獨大。其中，代表行政部門之美國總統對於國會通過之法案享有否決權 (veto power)，但國會為維持其議決內容，仍得依制度規定進行反否決 (over-ride)。有關美國總統行使否決權以及口袋否決之方式、行使否決權之限制，以及國會進行反否決之方法，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美國總統行使否決權的方式：

美國憲法第1條第7項規定，法案經國會參眾兩院通過後應送交總統，總統應於十日內(星期日不計在內)就法案作出決定。總統如認為該法案窒礙難行時，得行使否決權將其退回國會。

(二)口袋否決之意義：

所謂「口袋否決」是指一種美國憲政運作現象，當法案送達總統後，國會即於十日內休會，總統未簽署亦未退回，則此法案將自動失去其效力，這也就是所謂的「口袋否決」。

(三)行使否決權之限制：

1.行使期限：

國會審議通過之法案，於送達總統後，如總統不欲簽署而行使否決權者，須於10日內將該尚未簽署之法案退回而提案院，逾期且國會並未休會者，則法案自動生效。

2.行使對象：

依據美國憲法規定，總統行使否決權時，應將法案退回最先提案之一院，使其重行審議。

3.應提出說明與理由：

總統在否決法案時必須說明反對理由，透過否決權的行使，總統事實上是要求國會重新考慮或修正法案，亦即，總統積極參與了影響立法的過程。

4.議案之接受：

總統行使否決權時，如國會反否決成功，總統只有接受國會的決議，既不能解散國會，重新改選，也不能訴諸公民投票。

(四)反否決之行使：

按憲法規定，總統應將法案退回最先提出法案之一院，該院就法案以贊成與反對 (Yeas and Nays) 方式表決，如果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再送至另一院以同樣程序表決也有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則推翻總統的否決。國會兩院都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法案，總統就必須接受，即國會的多數可以反否決總統的「否決權」。此處所稱「三分之二多數」，主要是指法定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不過，美國國會的實際作法是，要求出席而且投票 (present and voting) 人數的三分之二，才能反否決總統的否決權。

四、請說明何謂「政治利益團體」(political interest group)? 並請分析決定利益團體影響力的因素有那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傳統考題，類似考題於98年地方政府特考三等考試亦曾出現。相關內容請參考課本內容即可。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李蔚編撰，高點·高上出版，頁18-1、18-12~18-14。

答：

(一)政治利益團體之定義：

凡是具有政治目的，從事政治活動或透過政治程序以爭取團體或其成員之利益者，無論其為純粹政治性的或混雜的，均可稱為政治利益團體(political interest group)，亦稱為「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或「自願性團體」(voluntary association)。

(二)決定利益團體影響力之因素：

1.會員人數的多寡

在其他條件均相等的情形下，一個成員人數眾多的利益團體較一個成員人數稀少的利益團體，其政治影響力更為顯著，其原因如下：

(1)掌握選票數量眾多：

對於經由選舉取得公職的決策官員而言，成員眾多的利益團體得以動員的選票數目較多，而且其政治捐獻的能力亦較雄厚。尤其在若干候選人競選激烈、支持率差距甚小的選舉中，擁有眾多成員的利益團體，其支持意向往往是決定勝負的關鍵因素。

(2)擁有較豐厚之資源：

在平時，這些規模較大的利益團體往往擁有豐厚的資源，得以雇用專業的人士進行遊說宣傳工作，以達成組織目標。

(3)具有宣傳優勢：

此外，這些人數龐大的利益團體，藉由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書信，甚至示威遊行的方式表達意見，其擁有更強的宣傳優勢。

(4)公共利益之代表性：

從另一個角度觀察，人數較多的利益團體所提出的主張，經常意味著反應更為廣泛的議題，即使非團體成員亦可能受益，不若人數稀少的團體其訴求可能較為狹隘。

2.組織的團結程度

即使有些團體的人數龐大、成員社會地位較高、財力資源雄厚，然若內部組織鬆散、領導階層紛爭迭起、人事傾軋不斷，則其影響力必然大打折扣。反之，若干團體的人數雖然較少，但是依賴其嚴密的組織與高度的凝聚力，往往能夠發揮不容小覷的作用，影響政府施政決策。

3.領導統御的才能與技巧

領導者的才能與技巧係決定團體影響力成敗的重要條件。一般認為，才能出眾的領導者往往對於團體的成長助益甚大，包括組織強固的凝聚力、政治行動的效率，以及贏得社會廣泛的認同與奧援等。這類嫻熟政治運作、具備溝通能力的領導者甚至能夠彌補團體其他資源的不足，將有限資源發揮極致，獲致預期目標。反觀，統御才能欠缺的領導往往是團體組織的致命傷。

4.組織成員的社會地位與專業特性

部分利益團體的成員人數並不多，但是由於會員的職業具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其決策影響程度甚至高過人數較多的團體。例如：「美國律師協會」、「美國醫療協會」等。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部門在決策過程中，經常倚重這些團體的專業意見，作為參考依據。甚者，行政首長甄選相關部會政務官員時，亦可能徵詢這些專業團體的同意。另外，團體的專業特性亦具有重要的影響性，這是由於社會的經濟結構，使得部分工會、商會、企業組織佔有重要的經濟地位，因而在政治決策方面發揮影響力。

5.組織得以運用的經費

經費的多寡往往是決定利益團體影響力的關鍵。豐厚的財力後盾或許並不必然提昇團體的政治優勢，但可以肯定的是，經費短絀的團體卻必定難有作為。就實際運作而言，無論是從事廣告宣傳、雇用專業法務專員、延聘專業遊說人士，甚至是進行政治捐獻等，均所費不貲。因此，無可諱言地，在現今成本高

昂的政治過程中，由於商業組織擁有龐大的經費資源，往往在決策過程中享有強大的優勢。

6.組織成員的分布程度

有些利益團體的成員散布各地，例如：教師與醫師；而部分團體的成員則集中在某些特定地區，如礦業工人與農民。這種組織成員分布的程度往往影響政治動員的力量。一般說來，分布程度較為廣泛的利益團體得以對於各個行政官員與民意代表進行遊說，其政治訴求往往強調全面性。也由於其訴求具有全面性，故使其所主張之議題看似較符合公共利益。但是對於某些特定議題，組織成員之分布如較為集中反倒具有較強之影響力。畢竟，這些民選官員的核心利益在於競選連任，必須密切注意選區民眾的意見。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